

证券代码：605366
债券代码：111019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是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总股本 650,143,895 股计算得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纪金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庆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荣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宏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亚洲”）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宏柏亚洲、纪金树、林庆松与杨荣坤为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杨荣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后，宏柏化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37,578,167 股。另外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即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实

际控制人发生非交易过户、主动增持等综合因素导致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和杨荣坤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由 139,774,220 股变更为 260,057,535 股，持股比例由 42.10%减少至 40.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 1%、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 后比 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宏柏化学	7,563.0037	22.78	13,757.8167	21.16	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集中竞价减持	2022/6/13-2025/10/20	
宏 柏 （ 亚 洲）集团有 限公司	6,414.4183	19.32	11,674.2413	17.96	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6/13-2025/10/20	
纪金树	0	0	312.1795	0.48	非交易过户、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增持	2022/1/21-2025/10/20	
林庆松	0	0	261.5160	0.40	股份增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转债转股	2023/9/5-2025/10/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荣坤	0	0	0	0	/	/	/
合 计	13,977.4220	42.10	26,005.7535	40.00	/	/	/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

三、 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因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非交易过户、主动增持以及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等综合因素导致控股股东宏柏化学、宏柏亚洲和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和杨荣坤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宏柏化学目前执行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